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7
四、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8
议案 1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8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8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8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8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8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8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8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8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8
议案 2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30 开始

现场签到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00-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熊钰麟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依股东大会通知之会议登记要求提供）；
2. 会议主持人宣布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3. 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4. 提议现场会议的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5.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审议《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议案》

- 1.05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 1.06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议案》
- 1.07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议案》
- 1.08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的议案》
- 1.09 审议《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议案》
- 1.10 审议《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议案》
- 1.11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表决—

1.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3. 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4. 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5.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6.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 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

东（或股东代表）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 3 项议案及其相关子议案的表决。
- (二) 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 (三) 设监票人两名，并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 核实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3. 统计表决票。
- (四)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 (五) 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 (六) 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七) 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 (八) 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 (九) 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四、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1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等重要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议案2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4.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4.1.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1.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1.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1.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含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4.1.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1.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4.1.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1.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4.1.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1.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

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4.1.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